

一月廿六日

經文：歷代志下第六章

鑰節：「您僕人和您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，求您從天上您的居所垂聽，垂聽而赦免。」(6:21)

提要

在昨天的閱讀中，我們看見上帝的榮光充滿聖殿，又有光明的雲彩作記號，使祭司暫時無法在聖殿內事奉，而必須走到外院（5:13~14）。在這一刻，所羅門站立，祝福所有的百姓，並向他們說話。他首先向上帝感謝，然後作了一個短短的見證，證明上帝是可信的。上帝對大衛實踐了祂的應許，而聖殿的完成便證明了這一事實。祂也踐履了祂對摩西所說，關於某一地方的話。即：一旦以色列的子民在應許之地被建立，則在這地方，祂會安放祂的聖名（申 12:5）；那個地方便是耶路撒冷（6:5~6）。君王耶穌，大衛的子孫，完成了上帝對大衛的應許，將在天上的寶座永遠治理著新耶路撒冷。

在所羅門獻殿的禱告中，他謙卑地跪地俯伏。雖然他是最偉大最聰明的君王，卻公開地承認自己只是全能上帝所揀選，治理祂王國的僕人。（要讀有關所羅門禱告的更多註釋，請看王上 8 章之評註）。所羅門的職責是公正治理，但他承認至高的公義來自上帝，祂「定惡人有罪，照他的行為報應他；定義人有理，照他的義賞賜他」（6:23）。

所羅門禱告特別強調的一點是：當上帝子民向聖殿禱告時，（即象徵著他們的心向著上帝），求上帝務必垂聽以色列選民的聲音。所羅門記下以色列民因罪可能從上帝遭受的懲罰，這些包括：以色列民被敵人打敗（6:24）；大乾旱（6:26）；饑荒或瘟疫（6:28）；以色列需外出打仗（6:34）；以及人民犯罪導致被擄（6:36）。所有這些情況，在以色列的歷史上都曾出現過！

所羅門祈求上帝在這些時刻，務要聽他們的禱告；只要他們肯悔改，並承認自己的罪，上帝必寬恕他們。約翰壹書一章九節可作總結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所羅門的另一祈求，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民的目標，向萬國作見證說：他們也能到上帝面前，接受赦罪，和禱告蒙應允。外邦人（以色列國以外的人民），也會在上帝的殿中受到歡迎，他們也可以敬拜祂，並與其他被上帝救贖的子民，立於同等的地位。很可悲的，歷史證明，希伯來人辜負了這一使命，並且不許外邦人與他們共同敬拜上帝。

所羅門禱告的結尾，再度集中在聖殿上，但也提到祭司們的事。他祈求，他們能「穿上救恩之衣」，因為經由他們的中介，敬拜者從自己的罪中得到赦免和拯救。今日耶穌的信徒，也同樣是有君尊的祭司（彼前 2:9），以拯救為衣（賽 61:10），並且穿上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（弗 6:10~17），使我們的生活討祂喜悅。

禱告

主，當我們讀到鑰節時，我們向著您在天上的寶座祈求。謝謝您，因為基督的犧牲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您的面前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